附件 2

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指南

编制说明

2024 年11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3](#_Toc179533709)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_Toc179533710)

[三、主要起草过程 5](#_Toc179533711)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7](#_Toc179533712)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9](#_Toc179533713)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2](#_Toc179533715)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13](#_Toc179533716)

[八、知识产权说明 13](#_Toc179533717)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_Toc179533718)

《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指南》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5月8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宁夏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24〕560号），批准《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指南》地方标准的制订。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减灾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马汉武、万国宏、杨鸿泽、赵银鑫、吉卫波、马玉学、公亮、张昱婕、穆晨、杜武军、冯珂、孙变变、张晓东、田硕丰、汪栋刚、李有东、孙学平、曾鸣、李彦军、路敏。其中，杨鸿泽担任项目负责，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安排，技术指导等工作，赵银鑫、吉卫波担任技术负责，主要负责标准起草，马汉武、万国宏、孙学平、汪栋刚主要负责技术指导；马玉学、公亮、张昱婕、穆晨、杜武军、冯珂、张晓东、孙变变、田硕丰、李有东、曾鸣、李彦军、路敏负责资料收集、标准部分章节的编写、收集汇总意见、校对标准格式等工作。

##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宁夏地处我国西北地区东部，地势南高北低，地貌类型多样，地质条件十分复杂，新构造运动和地震活动强烈频繁，是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省（区）之一，尤其是宁夏南部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十分发育，对南部山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的频发，加之城镇化建设、道路通讯设施、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的规模、范围和强度日益增大，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也显著增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增加，加剧了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复杂程度和危险性高、隐蔽性强、突发性强是地质灾害发生时的主要特点。这也对地质灾害发生后开展应急救援增加了巨大的难度。在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如何保障救援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救援安全保障能力的建设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现阶段我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中仍存在建设不规范、关键装备不足、基本技能缺乏、指导性规范缺失等问题，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的需要，为切实提升自治区地质灾害救援能力，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迫切需要健全体系、完善机制、配强装备、规范工作，实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因此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指南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确定分工**

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减灾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组，召开组内会议，明确标准编写任务，制定标准编制进度。

**（二）收集资料**

编制起草组成立后，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目前执行的相关标准资料的基础上，全面收集地质灾害救援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获取了目前自治区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三）编制标准草案**

编制工作组在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并掌握的基础上，发挥编制工作组在地质灾害调查防治救援和规范编制方面的经验，精细筹划编制工作思路和进度计划，严谨有序实施标准草案的标志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2024年6月-7月，标准起草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编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8月-9月，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组内讨论会，就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编制说明的编写。

**（四）调研及征求意见**

1.调研情况

2024年10月，标准起草组赴固原市、吴忠市、中卫市、石嘴山市、银川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情况调研。通过调研，编制组充分了解了自治区各级政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应急救援保障力量建设现状，重点对各级政府部门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保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的了解，如地质灾害救援物资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救援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等，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我区在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本项标准制订的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

2.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0月-2024年11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大学、银川市西夏区怀远消防救援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矿调院等相关单位及科研院所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共征集到对标准总则、附录、培训与演练等方面的共计11条修改意见。

2024年11月标准起草组对征求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采纳了6条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根据采纳意见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并形成了《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标准、设计规范、规范性文件和研究文献，编制筹备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专家意见，力求从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角度，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指南，有效促进我区地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的高质量发展。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发生后开展应急的救援前、救援中、救援后的救援物资、通信保障、救援队伍、医疗队伍等四个方面内容，基于目前地质灾害救援领域实践经验、相关先进理论与相关设备的发展水平，结合自治区地质灾害基本特征与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来制定，使规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的主要依据为：《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24〕560号）、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是对国家相关法规的有效补充。

目前，我国现行与地质灾害救援保障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共计7项，详见表1。

表1 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1 | DB3707/T 098.3—2023 |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求 第3部分：地震、地质灾害 | 2023.10.24 | 2023.11.13 |
| 2 | DB3202/T 1061-2024 | 应急物资储备基本规范 | 2024.02.01 | 2024.02.08 |
| 3 | YJ/T27-2024 |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 2024.02.29 | 2024.06.01 |
| 4 | YJ/T 1.1-2022 |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 2022.09.19 | 2022.12.18 |
| 5 | YJ/T 1.2-2022 |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二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 | 2022.09.19 | 2022.12.18 |
| 6 | YJ/T 1.3-2022 |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三部分：山地搜救 | 2022.09.19 | 2022.12.18 |
| 7 | YJ/T 1.6-2022 |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六部分：应急医疗救护 | 2022.09.19 | 2022.12.18 |

本标准充分研究参考了现有国家、地方标准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_Toc26813)[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应急医疗队伍建设等](#_Toc6733)方面的内容，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特点与自治区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标准，科学指导自治区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工作。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是指在地质灾害发生后，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安全开展的所必需具备的重要基础，该标准规定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建设体系与建设目标，明确了能力要求、技术手段、保障力量、装备建设与储备、培训演练及相关制度建设的要求。

本文件正文共10部分，明确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国家级自然灾害工程救援队伍要求、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建设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一）范围

对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本文件提出了地质灾害救援安全保障中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指挥通信能力保障、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四个方面的主要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开展地质灾害救援活动中的保障能力建设。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主要引用了GB/T 38565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GC/T 国家物资储备通用安全标志及使用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2项。T/CAGHP 030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指南（试行）、YJ/T27-2024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YJ/T 1.1-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YJ/T 1.2-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二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YJ/T 1.3-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三部分：山地搜救、YJ/T 1.6-2022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六部分：应急医疗救护等行业标准6项。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参考相关标准、文献，给出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应急医疗救援、应急医疗救援人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等8个术语和定义。其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以及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采用了《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YJ/T27-2024中的3项术语。

（四）总体要求

本章对地质灾害救援的物资储备、应急通信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医疗队伍等方面在开展救援前、救援中等内容做出了总体要求。

（五）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求

本章主要对物资储备的基本要求、储备方式、储备种类和数量做出了具体规定。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DB3707/T 098.3—2023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求 第3部分：地震、地质灾害》与DB3202/T 1061-2024《应急物资储备基本规范》。

（六）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本章主要对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要求、要求分级、通信网络、技术手段、保障力量建设、装备建设与储备方面做出了总体要求与具体规定。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YJ/T27-2024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七）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建设

本章主要对应急医疗救援队伍人员要求、人员能力要求、行动管理能力建设要求、医疗能力建设要求及装备配置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YJ/T 1.6—2022](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10/W020221025628041367100.pdf)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6部分：应急医疗救护》。

（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本章主要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要求、人员配备、人员能力要求、装备物资配备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YJ/T 1.1—2022](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10/W020221025628041367100.pdf)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YJ/T 1.2—2022](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10/W020221025628041367100.pdf)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2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YJ/T 1.3—2022](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10/W020221025628041367100.pdf)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3部分：山地搜救》。

（九）管理与维护

本章主要规定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通信保障、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四个方面的管理与维护。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DB3707/T 098.3—2023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求 第3部分：地震、地质灾害》、YJ/T27-2024 《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与[YJ/T 1.1—2022](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10/W020221025628041367100.pdf)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十）培训与演练

本章主要规定了应急指挥通信能力、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与演练。本章的编写主要参考了《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 YJ/T27-2024与《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附录A列出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求，附录B明确了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装备要求，附录C明确了医疗救援技术能力建设要求，附录D明确了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装备配置建议。

##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无。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标准起草组与多家单位及专家经过多次研讨，积极采纳了所提出的修改建议。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建议标准实施主体参照已发布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贯彻标准的主要措施建议：

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由涉及地质灾害救援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标准的宣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指导各级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救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自治区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中在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在标准实施半年后，组织开展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水平调查，评估标准要求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规程的制定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YJ/T 27—2024、《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第2部分：建筑物倒塌搜救》YJ/T 1.2—2022、同时引用和借鉴了其他省份颁布的相关标准，结合宁夏地区现有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现状、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队伍，以及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形成的实践经验编制本规程。本标准未涉及相关专利。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